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次


頁次

##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通過議程　195
五六．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一。臨時議程
## （文件 S/Agenda 244）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1]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2]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3]

## 一二。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一三。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大概還記得我們在昨晚散會的時候正在討論主席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敘述報告員和本人爲促使印度代表團及巴基斯坦代表團繼續根據我們依照理事會所授權力擬訂的草案〔文件 S/667〕進行直接談判所作努力的經過。

關於這一點，安全理事會特別關切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所提出的關於展期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以便該代表團立即回返新德里請示的請求〔文件 S/668〕。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 鑒於印度代表團極希望在今日上午儘量節省時間，本人認爲最好採用即時傳譯制度。

〔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 本人在未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以前，願意首先促請理事會注意昨天紐約時報所載的一則新聞。我們必須對這段新聞提出解釋，以避免爲人所誤會。這段新聞的標題是“請求展期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小題目是“印度請求理事會無限期展期巴基斯坦已表同意”。這個小題目是不正確的，至少關於“巴基斯坦已表同意”的一部分如此。巴基斯坦並未表示同意。

新聞本身是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發出的，原文如下 “據本晚所獲確息，印度將於明日請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無限期展期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巴基斯坦方面已表同意。”關於巴基斯坦的一部分也是不正確的。巴基斯坦並未同意。

這段新聞續稱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及印度代表 N Gopalaswami Ayyangar 本晨（即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在紐約進行非正式會談後 。”這是不確的。正式的也好，非正式的也好，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和本人並未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進行任何會談。我們甚且未通電話討論這個問題。

新聞續稱 “ 在兩當事國爲消阸分歧意見而舉行的不公開會議中擔負調解責任的安全理事會主席加拿大代表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已答應對請求展期的正式提案加以攷慮。”這是主席和印度代表團間的約定，和巴基斯坦完全無涉。

新聞又稱 “據不公開會議所洩露的消息 ”——如果這句話的意思是曾在二月九日舉行不公開或公開會議，本人已經指出這是不確的——“ 而代表團的首席代表業已商妥請求無限期延期，以便分頭回國與其本國政府詳細討論久已呈膠着狀態的成功湖談判經過。”

---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記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2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3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本人已經說過，關於這項請求，本人除從主席方面所得到的情報外，其他並一無所知。

新聞續稱 “請求對三個星期前所發生爭執事件暫停繼續討論的提案據云最初係由印度代表 Mr Ayyangar 提出，但 Sir Zafrullah 立即表示同意。”這又是不確的。本人既未立即表示同意，亦未在後來表示同意。事實上，本人此刻便要提出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展期請求的意見。

新聞續稱 “惟雙方代表團人員於本晚接獲上級命令，在明日下午理事會舉行會議前，嚴守祕密，故拒絕對此發表任何意見。”

這段新聞跟着說 “巴基斯坦代表團某發言人對請求展期審議的消息表示詫異 ”我們才聽說雙方代表團人員拒絕發表意見，現在又聽到某一位發言人的意見。“ 並鄭重指出迅速就喀什米爾問題採取行動原爲印度方面的主張。但據稱，如印度向理事會提出此種請求，‘當然’ Sir Zafrullah 極願回返喀拉基繼續處理外交部長自抵此後未免荒疎的迫切事務。”

承向本人提出這項辦法並提醒本人在喀拉基的職務，本人非常感謝。但本人曾一一向本代表團同人仔細詢問，得悉沒有一個人曾就這項問題向報界發表過意見。所以，這一點也完全是不確的。本人所以要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來說明這一點，理由是如果本人不說明這一則新聞是否確實可靠，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也許不能明白本人就要提出的意見。

本人也應該略加補充，今日的紐約時報載有下列一則新聞 “同時巴基斯坦代表團公開表示不贊成展期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本日未獲發言機會，但向各報記者稱巴基斯坦認爲喀什米爾的戰事以及該邦前途問題應儘速解決。”

除此以外，本人並向報界說明本人方才請理事會注意的各點是不正確的。可是，對於所發生的錯誤是否加以更正，可由報社自己去決定。本人則認爲有責任對安全理事會說明實際情形。

關於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展期請求，這個問題不但使我們覺得非常不便，而且使我們頗覺爲難 安全理事會現時所討論的各項問題既然已經達到這個階段，可是我們却在這個時候知道印度代表團認爲必須立即回國請示，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展期審議的請求。

關於喀什米爾問題及我方在各文件中所提出的其他問題，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現在的情勢是極端棘手的。在某幾方面，甚且是非常危險的。我們本來希望安全理事會對這些問題的討論能够一直繼續進行，直至像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解決辦法全部擬成，即可付諸實施的時候爲止。

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在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第二四二次會議中說，鑒於各方面在那天下午在安全理事會所表示的意見，他當時認爲更有達成協議的希望。眞的，這句話使我們得到無限鼓舞，使我們覺得非常興奮。在提高了我們對提早解決的希望以後，印度代表突然在二月八日星期日請求展期審議〔文件 S/668〕，這至少是令人非常失望的。

印度代表昨天發言時，說起因爲安全理事會對印度認爲這個問題極爲迫切緊急的各方面，未能趕速加緊處理，所以表示深覺失望，他當時的態度似乎頗爲不滿。

我們的意見可不同。首先，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對當事兩方都非常寬容，讓我們有充分機會陳述事實經過和雙方不同的意見，雖然雙方的陳述往往有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認爲過份冗贅的重複。

其次，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不但曾在理事會中，而且曾在理事會以外用許多時間和精神來攷慮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承認他們所處理的是一種極其棘手的情勢——事實上提請理事會審議的每項問題大抵都有這種情形。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因爲關心不欲因其任何行動或言論致使實際情勢更加惡化，故不得不小心將事，除此以外，我們不但未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在處理這項問題時有任何鬆懈表現，而且可以察覺理事會迅速熱心工作，以期這項問題能够迅速地公平地解決。對於這種態度，無論我們對所討論的具體提案或各方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持有任何意見，我們不得不表示謝意。

我們認爲印度所以有這種不滿是因爲它堅持安全理事會現時所審議的問題必須單從某一個角度來加以討論，而這個角度就是印度對該問題的看法，同時並堅持審議工作應僅以印度認爲最最迫切的某一項目爲限，印度因此堅持安全理事會應僅通過它所主張的解決這項問題的辦法。

印度代表團始終拒絕對整個問題加以討論，並拒絕承認應以達成協議爲目標。他們忘記了安全理事會現時所審議的問題是恢復喀什米爾和平和恢復印巴間友好關係的整個問題。

縱然拿喀什米爾問題來說，這個問題也不是印度單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而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一同提出的。關於這一點，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隨同我方一月十五日公函〔文件 S/646〕提出的文件貳。該文件C部各段綜述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問題的見解，詳細情形則開列於文件叁內。文件貳第四節所列各點敘述巴基斯坦請求安全理事會就這些問題所採取的行動。第四節稱

“巴基斯坦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

“(一) 促請印度政府 ”採取某幾種步驟。

“(二) 委派一個或若干委員會

“(e) 商訂辦法，以終止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戰事，撤退所有外來軍民，不論係屬於巴基斯坦或印度聯邦，包括印度聯邦的軍隊在內，辦理遣送回鄉及善後工作，以安頓因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所發生的不幸事件而被迫出境的查謨喀什米爾邦回教居民，並由印度聯邦對他們所蒙受的損失及傷害給予適當賠償，採取措施在查謨喀什米爾邦設立眞能代表該邦人民的公正中立政府，然後舉行全民表決，以調查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對於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一問題自由表達的意志 ”

這是巴基斯坦政府單就喀什米爾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請求。我方所提出的文件此外還論及若干其他問題，本人等一會再提請理事會加以注意。本人方才說過，印度代表團拒絕承認安全理事會當前阸印度所提出理事會應命令巴基斯坦採取某幾項措施，禁止巴基斯坦採取某幾項措施的請求以外，還有任何其他問題。印度代表團因爲祇願意在這個極狹窄的範圍內討論這項問題，所以才耿耿於心，才認爲安全理事會未能體會這項問題的迫切性。但縱然巴基斯坦本身未向全安理事會提出喀什米爾問題，縱然安全理事會現時所審議的問題僅有印度方面的陳述和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請求，安全理事會也應該像美國代表在昨天下午所說的，有徹底查明事實眞相和設法謀求和平解決的責任。

據我們的了解，安全理事會定必將各方面根據這些憲章條款所提出的每一項問題視爲必須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的問題，而不把它視爲當事一方向法庭提出的訴訟，祇由主管法庭根據法律辨別是非，並對起訴各點加以判決，如果認爲起訴理由成立，便根據判決命令被告賠償，如果認爲起訴理由不成立，便宣判無罪，原案結束，便算了事。

在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據當事各方自己的估計，姑且不問是否有任何調查——有如我們現時所審議的這項問題，經有關方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後，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所最關切的一點，是如何解決這種情勢，以消阸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種種威脅。如果印度代表團願意從這一個角度來衡量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爭執，本人敢說印度代表團絕不致有它在昨天所表示的耿介心理。

舉例來說，印度代表在第二四三次會議說 “本人不得不告訴安全理事會，所以如此的理由是本人認爲各方面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意見的趨勢尙未能充分體會解決這項問題的緊急迫切需要，由於這種趨勢，理事會轉而審議縱非與主要問題無關至少亦可在相當期間內暫時不必考慮的各項問題 ”

本人覺得非常奇怪，印度代表團竟然認爲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有關喀什米爾的問題是完全與主要問題無關的，最低限度，這些問題亦可在相當期間內暫時不必考慮。我們祇要看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意見的紀錄，便可以得到以下這種重要印象 安全理事會所注意的事項根本就是 用什麼方法來終止在喀什米爾所發生的戰爭、殘殺、變亂和暴力行動？對這個問題的解答，各方面意見不同。印度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祇須要根據它所提出的詞句向巴基斯坦發出一道命令。安全理事會則認爲這項辦法不能促成停戰的實現。據本人的意見，理事會對這一點的估計是很正確的。要勸令業已侵入喀什米爾的部落人民退出喀什米爾，不再入境，要勸令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放下武器，爲恢復喀什米爾的和平及秩序而合作，並參加不受任何牽制的自由的全民表決，我們必須向以上各有關方面提具保證，說明在停戰以後所採取的步驟。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情勢的估計。理事會認爲沒有上述說明，沒有安全理事會的保證，停戰是沒有希望的。本人敢說，這是對喀什米爾情勢的正確估計。

印度代表繼而說 “本人曾再三請求立即採取行動，以終止喀什米爾的戰事。”安全理事會一直在攷慮採取何種緊急行動，以終止喀什米爾的戰事。

印度代表接着又對英聯王國代表顯表不滿，他說 “ 他雖然體會到停止戰爭的緊急與迫切需要，但在攷慮採取具體措施的時候，他又集中全力，注意各項不急之務，在未同意我們的請求 以前，先要我們對那些事加以考慮，並謀求解決辦法。”集中注意這些問題的目的也是在促使戰事的立即終止。在這方面，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出一點——對於這一點，他們大概早就很清楚了——這一點就是決定所應採取的步驟是促使變亂和暴力行動完全終止所必需的，但所訂步驟必須分期實施，也是很顯然的。

如果印度代表關於若干事項大可暫時擱置這幾句話的意思不過是指在秩序未恢復以前，全民表決顯然無法舉行，因此按照前後次序而論，全民表決必須在暴力行動終止，當地秩序恢復以後始能實現，那麼，他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如果他那幾句話的意思是最低限度在相當長久的期間內不必注意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問題，本人可完全不能同意。中國代表在昨天下午曾經着重指出，對於這個問題必須有肯定保證，始能勸令部落人民和現時在喀什米爾作戰的人民放下武器，協助恢復當地的正常秩序。

印度代表更說 “ 如果我們能够一勞永逸地解決了永久性的問題 ”這就是困難的所在。他一定要說全民表決是永久性的問題，而實際上這是最迫切的問題。對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直接爭執來說，這是最重要的關鍵。此次爭執的所以發生是因爲印度硬說喀什米爾已經歸附印度，至少在現時如此。巴基斯坦否認這一點。無論如何，當事兩方的爭執是喀什米爾究竟應該歸附印度或應該歸附巴基斯坦。這並不是一項永久性的問題。印度代表自己也認爲這項問題就是造成印度請求安全理事會解決的情勢的原因。印度的見解是 喀什米爾暴力事件的起因是巴基斯坦施用高壓手段，强迫喀什米爾歸附巴基斯坦——這種見解是否正確姑不置論。巴基斯坦否認這一點，但這是印度的見解 喀什米爾暴力事件的發生是巴基斯坦施用高壓手段，强迫喀什米爾歸附巴基斯坦的結果。

既然如此，印度代表又怎樣能說這是一項永久性的問題呢？從他的觀點來說，這也是問題的關鍵所在。這種態度暴露出印度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根本不同。印度的希望是要造成他們認爲在此刻尚未存在而巴基斯坦可以幫他們去造成的情勢，使印度能够在喀什米爾立即獲得軍事勝利。

我們以前盡力避免提出這一點，希望根本沒有加以强調的需要，可是我們不能不正視實際情勢。在理事會的辯論中，印度始終堅持祇討論到這一點爲止。印度代表說所有一切都是永久性的問題，都可以暫緩審議，不必我們費神。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四一次會議發言終了時向 Sheikh Abdullah 所提出的問題使這種情勢更加明朗。主席告訴 Sheikh Abdullah 他並沒有答覆這項問題的義務。Sheikh Abdullah 說他願意答覆這項問題，並且確已答復。

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是 “你提議用什麼方法來終止喀什米爾的戰事呢？”他的答覆是 我們的希望不過是安全理事會命令巴基斯坦如此這般，禁止巴基斯坦如此這般。假如這個命令已經發出，而且巴基斯坦唯命是從，假如這個命令有發出的可能，他並沒有用半個字來說明如何終止喀什米爾的戰事。這等於說“其餘由我們負責”，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認爲他們便可以用武力來鎮壓喀什米爾的革命運動。

本人方才說過，印度代表團所以在昨日下午表示那種態度，原因就是他們堅持單獨審議其中一項問題，堅決拒絕審議任何其他問題。連印度總理在本人以前提及的電報中，也清楚知道應該立即解決的究竟是那些問題。他在電報中說 “Lord Mountbatten 從 Lahore 回來之後，立即向本人詳細報告與 Mr Jinnah 會談的經過，尤其注重曾加討論的兩項重要建議，即 一，印度軍隊和部落人民撤離喀什米爾問題，二，儘早舉行全民表決的問題。

印度總理並沒有說 “這些都是永久性的問題。我們現時不注重這些問題。你爲什麼要提出這些離離奇奇的問題來分散我們的注意力呢？”他不但沒有這樣說，反而說 “關於第一項提案，Lord Mountbatten 告知本人 Mr Jinnah 希望印度自治領軍隊與部落人民同時撤退，但 Lord Mountbatten 已向 Mr Jinnah 指出在入犯襲擊隊仍未退出喀什米爾領土，法律和秩序仍未恢復常態以前，印度軍隊顯然無法撤離喀什米爾盆地。”他並沒有說這是一項永久性的問題。電文所强調的不過是他們所察覺的實際困難。

那個電報跟着說 “Lord Mountbatten 並向 Mr Jinnah 說明印度政府絕不願不必要地延長印度軍隊駐守喀什米爾的期間。“關於軍

隊的撤退問題，印度承認這是應該解決的一項重要問題，對於這項問題所決定的原則是軍隊必須撤退，其駐守喀什米爾的期間絕不無故延長。所提出的困難是同時撤退可能難於實行。

那個電報繼續說 "關於第二點，Lord Mountbatten 報稱，Mr Jinnah 表示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全民表決絕無公正的希望。"印度總理有沒有否認這一點呢？沒有。他說 "Lord Mountbatten 因此提議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Mr Jinnah 提出對案，主張將解決這項問題的全權授與雙方的總督。Lord Mountbatten 指出由他"——指 Lord Mountbatten——"擔負這項任務不合憲法規定。"這裏對儘早舉行全民表決一點也並無爭執，同時並承認自由的全民表決無法在現有行政當局主持下舉行一點是確有根據的，必須解決的。

有關方面提出兩種方法，以解決這種困難。Mr Jinnah 提議由雙方的總督負擔這項任務。Lord Mountbatten 說，在他那方面，這種辦法引起憲法上的困難。有什麼補救辦法呢？在喀什米爾現有行政當局之下，自由的全民表決是絕談不到的，根本就沒有希望。有什麼補救辦法呢？Lord Mountbatten 說，補救辦法就是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讓我們看看印度總理本人怎樣說。他說 "於此可見我方一再提出的提案爲 一，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承諾盡其力所能及，强迫襲擊隊撤離喀什米爾，二，印度政府應再宣告，一俟襲擊隊撤退，法律和秩序恢復正常之後，立即將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三，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應聯名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現在可又說軍隊的撤退和全民表決的舉行是永久性的問題。那個電報明明將它們視爲急待解決的兩項問題，整個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唯此是賴。

這個電報還有另一部分，本人以後討論到其他問題時再提請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現在印度對於這兩項早經印度總理承認爲必須立即解決的重要問題又採取什麼立場呢？印度代表說 "我們不願同意在現時或在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就任總理並將現有行政當局改組爲部長會議以後，由其他當局來代替現有的臨時政府。在未根據國民大會的決定成立國民政府——印度所提出的計劃有此規定——以前，臨時政府必須繼續存在。我們的主張是全民表決應該在國民政府主持之下舉行。"

這是履行以前所提出的"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應聯名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諾言嗎？根據這種主張，全民表決大概在三、五年內不會舉行。此外，任命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爲總理，並由邦君根據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保薦委派內閣的提議也是令人深覺不安的。不但如此，這個行政當局還要採取各種必要措施，成立國民政府。

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句 Tamil 成語 "一碗飯蓋不了一個南瓜。"南瓜已現形了，就是由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擔任喀什米爾總理。

我們能够勸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放下武器，任由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管治喀什米爾嗎？堅持這種要求能够促成喀什米爾戰事的終止嗎？參加戰爭的喀什米爾人民早已認爲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與對他們展開消滅政策的敵人——邦君——勾結。他們正爲反抗代表邦君勢力的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而戰。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在擔任喀什米爾臨時政府總理的短短期間內業已不經審判，囚禁了他們的領袖多人。其中五人爲立法會議中的民選代表。

不論 Sheikh Abdullah 把他自己估計得如何勇敢，在這些人民的心目中，Sheikh Abdullah 自九月底被釋出獄以後，即從未參加解放喀什米爾的鬥爭，即在他未同意變爲邦君的傀儡以前亦復如此。他說他曾親自參加作戰。如果他所指的是最近在喀什米爾發生的戰事，那麼，他是參與印度軍隊，對喀什米爾人民作戰。喀什米爾人民從這種事實所得到的結論是不用說的。

在他們的心目中，他加入了壓迫陣營，成爲他們的工具。他在這裏發言時，用極嚴酷的字眼來表示他對巴基斯坦的意見，來批評願意加入巴基斯坦的人民。但這裏有兩點重要事實，安全理事會可據以斷定喀什米爾人民對於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所領導且爲印度軍隊所支持的行政當局究竟有什麼意見。

安全理事會早已知道從 Sheikh Abdullah 管治區域逃出來的回教難民有二十萬人之多——現在更不止此數。他們往那裏逃呢？他們逃到巴基斯坦。Sheikh Abdullah 說巴基斯坦是希特勒可培爾再生。這二十餘萬回教人民爲什麼要從在印度軍隊刺刀下歌舞昇平的 Sheikh

Abdullah 管治區逃到希特勒哥培爾之徒的懷抱呢？對於這種事實，他又怎樣解釋？

據他和印度代表團的首席代表說，喀什米爾的回教人民——至少是在 Sheikh Abdullah 管治區內的回教人民——無不熱烈擁戴Sheikh Abdullah。可是，他們竟逃出他的掌握，轉而擁戴“希特勒哥培爾之徒”。這不是喀什米爾的回教人民覺得在 Sheikh Abdullah 所領導的政府下不够安全的證明嗎？他們在印度軍隊主管的地區內不覺得有安全。他們準備放棄——不但準備，而且事實上已經放棄了——他們的家園和使生命值得留戀的一切一切，逃離故鄉，以保存生命。他們向那裏走呢？他們前往被 Sheikh Abdullah 稱爲希特勒哥培爾陰靈再生的巴基斯坦。這就是從他所管地區逃出來的與他同奉一教的人民所投奔的國度。

查謨市是 Sheikh Abdullah 政府的所在地。邦君本人也在查謨。Sheikh Abdullah 自稱一向爲人民的自由而奮鬥，他現在爲行政當局的大員，並希望在印度政府卵翼之下終有一天由邦君任命爲他仍念念不忘的總理。Sheikh Abdullah 可否說明既爲邦君和他的居留地亦爲政府所在地的查謨市內的許多回教居民現在究竟怎樣？他們現在在那裏？他們爲什麼不留在查謨？這是一件意味深長的事實。

Sheikh Abdullah 也許願意說明第二項事實。他所領導的行政當局有一項規例——同時我們也應該指出這項規例已經實施了好幾年，不是他一手做成的——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都格拉人和印度教徒可以隨便携帶武器，不必領取執照，但回教人則不許。這就是助成屠殺查謨喀什米爾邦回教人民的因素。他現時掌握行政大權，有沒有設法使這些不幸人民取得和壓迫他們者相等的地位呢？這種行政當局會不會保證全民表決的自由公正呢？

雖然印度總理已經承認我們認爲在該政權之下全民表決絕無自由的希望確有理由，雖然印度方面自己也提議全民表決應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但印度代表團仍堅持不許更動現有行政當局。

關於軍隊的撤退問題，印度昨天說，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該邦的國防由印度負責，在全民表決舉行竣事以前，印度軍隊絕不撤退。一俟全民表決舉行完畢，如結果贊成加入巴基斯坦，印度軍隊定必完全撤退。這是很慨慷的提議。足見這不是撤退軍隊的問題。印度又說如全民表決的結果與上述相反，印度既負擔保衛喀什米爾的責任，這項問題自應由喀什米爾和印度會商解決。印度總理以前所提出的“印度政府應再宣告，一俟襲擊隊撤退，法律和秩序恢復正常之後，立即將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的提議在這裏還有半點痕跡嗎？以前的提議是“印度政府絕不願不必要地延長印度軍隊駐守喀什米爾的期間”，現在是在全民表決結果公布以前絕不撤退。而全民表決是在本人方才所說的那個政權之下，是在軍隊所持刺刀的陰影之下舉行的！當地至少有一部分人民被那些軍隊屠殺了，我們還希望當地居民參加自由的表決，表示他們究竟願意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而全民表決是由僅因人民高呼“巴基斯坦萬歲”即將其囚禁下獄的行政當局主持的。這就是今日被禁於喀什米爾監獄中的許多人所犯的罪行。

可是據說“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這等於武斷整個問題。巴基斯坦和印度對於喀什米爾的爭執是什麼呢？印度說喀什米爾已經歸附印度，巴基斯坦否認該次歸附決定是有效的，並對該項決定是否合法一點表示懷疑。有人說過——甚且承認——這次歸附並不是一定不變的。在本人提請理事會注意的那個電報的第十五段，有以下幾句話

“以上結論僅指喀什米爾而言，但爲恢復兩自治領間的友好關係起見，雙方必須接受以下一項原則 某邦的統治者如與該邦多數人民分屬兩社區，而該邦又未歸附多數社區與該邦相同的自治領，則最後歸附那一個自治領的問題應由當地人民公決。”

對喀什米爾來說，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喀什米爾的統治者既然是印度教徒，而當地多數人民是回教徒，該邦又未歸附巴基斯坦，因此該邦是否已肯定歸附某一自治領的問題應由當地人民公決。此項辦法對於有上述情形——或相反情形——的各邦無不適用。換句話說，對於有此種情形的各邦，在人民表示意思要該邦加入某一方面以前，並無歸附之可言。印度說，此項辦法不但適用於喀什米爾，抑且適用於情形相似的其他各邦——顯然是指朱拿加，可能更指其他各邦——但阶非歸附決定確係以人民的意志爲根據，他們不願加以承認。在人民的意志尚未調查清楚以前，歸附問題無法解決。

現在印度却說，“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根據他們自己所訂的原則，喀什米爾既

不是印度的一部分，也不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在當地人民的意志調查清楚以後，喀什米爾才成爲印度的一部分或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如果說印度對此極表關切，那麼，巴基斯坦比印度更爲關切。喀什米爾人民大部分是回教徒，喀什米爾與印、巴兩國間的邊界有十分之九與巴基斯坦相連，喀什米爾與外界的交通全部經過巴基斯坦，喀什米爾的經濟大部分倚靠巴基斯坦。從法律方面來說，根據印度自己的提案和建議，在人民的意志未調查清楚以前，實無歸附或歸附決定之可言。所以，現在既然發生爭執，既然有人企圖以武力解決，而且戰事仍繼續未已，我們自不得不儘早對歸附問題加以決定。歸附問題因此成爲最迫切的問題，而不是一項永久性的問題。

關於全民表決問題，印度說 “我們願意邀請聯合國派員觀察，甚或派員監督。”此第一，僅如此並不足以促成戰事的停止。如果全民表決是在 Sheikh Abdullah 所領導的行政當局主持之下舉行，是在印度軍隊刺刀之下舉行，而聯合國所擔任的工作不過是觀察，充其極也不過是監督，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人民絕不肯放下武器。

其次，對於這一類事項還有壓力問題。本人已經說過，喀什米爾人民在這方面是特別容易受到壓迫的。施用壓力的地點並不止投票處。事實上從來沒有人在投票處施用壓力的——縱有之，亦極少極少。一切巧妙的施用壓力的方法都是暗地進行的。委員會用什麼方法來調查全民表決是否自由呢？可以採用的欺騙或威脅方法以及强迫人民投票的高壓手段何止一種。單靠觀察或監視實際投票和紀錄票數的情形，委員會又怎能決定壓力的大小呢？隨時隨地不足輕重的小官吏都有施用壓制和威脅手段的可能。在各鄉的官吏，如警長稅收人員等業已奉命通知鄉民“必須如此投票，否則應將理由陳報。”這種壓力是必須設法取締的。在這方面，聯合國的觀察員又有什麼應付方法呢？縱然他們察覺有某種不正當的現象，又有什麼補救方法呢？據說，如果規定不許行使行政權力，他們可以到場觀察，甚或到場監督。結果，他們提出報告，表示他們認爲有施用壓力的情事，所以所舉行的不是自由的全民表決。於是再舉行全民表決，再提出類似的報告書，也許還要再舉行全民表決。玆慮到這種情形，如果聯合國所派出的人員僅有觀察資格，我們又有什麼補救方法？

關於喀什米爾居民的性質，我們祇須要提請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前任行政專員 Sir Albion Bannerjee 的意見。Sir Albion Bannerjee 是最近多年來最有名望的喀什米爾總理，他在在位期間曾盡其所能，在所受到的限制內，公平地管治該邦，本人深信印度代表團的首席代表一定不會反對他的意見。Sir Albion Bannerjee 說

“查謨喀什米爾邦有許多困難。數目極多的回教居民目不識丁，在經濟生活狀況極低和貧困不堪的情形下在鄉間勉强度日，受人驅使，簡直等於無知的牛馬。政府與人民間沒有任何接觸，也沒有適當的訴苦機會，行政制度本身需要從頭澈底改革，始能獲致現代的工作效率。行政當局現時對於人民的需要和痛苦並不同情。該邦內簡直無輿論之可言。新聞事業簡直不存在，政府因此得不到正當批評之益。”

同時我們也應該指出，在上文發表以後，在許久才舉行一次的立法會議中，人民已經獲有申訴的機會——這是說如果人民代表並未因爲大胆發表意見而被捕下獄的話。若干種報紙也在當地發刊。我們必須爲之建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所應具備的條件者，就是這些喀什米爾居民。

本人願意提請理事會注意中國代表在第二四三次會議就這一點所發表的意見。他說從憲法的觀點而論設立中立的臨時政府的提案可能會使印度政府遭遇莫大困難。他繼續說 “本人懷疑新德里的中央政府是否有權命令改組聯邦制度內的任何一邦的政府。”中國代表跟着又說 “我們所關切的是全民表決的公正。我們將盡力所能及，設法保證全民表決的眞正自由及公正。”

這就是現時所討論的原則。凡其所應具備的先決條件，當然都必須付諸實施。

本人願意從憲法的觀點就這項問題發表幾點意見，雖然這一點已經由美國代表在前幾天〔第二四〇次會議〕加以透徹而精確的分析。可是，印度代表團方面也提出過這項問題，Sheikh Mohammad Abdullah〔第二四一次會議〕亦曾加以强調。關於中國代表所表示的憂慮，本人願意首先說明我們自不必對教育部、衞生部等加以干涉，行政當局亦僅應受到爲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所必需的管制。中國代表說，“本人認爲我們應該集中注意與全民表決有關的各政府部門，其他各部門不必過問”〔第二四三次會議〕。

這是很正確的。根本上沒有人要求對行政機構作不必要的干涉。除了爲保證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不得不在某種限度和時期以內向行政機構加以管制或頒發命令以外，行政機構可以正常地執行它的職務。

關於根據憲法觀點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印度政府本身已經提出了答覆。印度政府曾經鄭重聲明，全民表決是邦君主管的事項，印度政府不能加以干涉。根本上，這是不能成立的理論。全民表決並不是邦君主管的事項——至少不是完全由邦君主管的事項。邦君在歸附計劃中，已經同意調查人民對於歸附問題的意志印度政府也同意全民表決務求自由公正，並應由聯合國主持。如果聯合國必須在某幾種公正條件之下，始能負責主持全民表決（而這實際上不是邦君所能決定的問題），那麼，僅說願意接受補救辦法但不願接受實行上項補救辦法所必須具備的條件是無濟於事的。這等於說“我們接受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但不願接受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

本人說過，印度政府自己已提出答復。據說不能干預一國的內政。可是，維持國內的法律和秩序——至少在正常時期——是有關國家的內政。對犯罪行爲的調查則更是一國的內政。

這裏有最近自印度發出的新聞兩則——其中一則是今天上午才收到的。第一則的發稿日期是二月七日，由二月八日的紐約時報登載，標題爲“印度接管邦君政府。”二號標題爲“謀殺甘地案調查期間，Alwar 邦君及總理暫時離境。”

新聞內容爲“謀殺 Mohandas K Gandhi 案的調查工作今日開始波及高級政要。

“Alwar 邦政府已由印度政府接管，該邦邦君及總理皆被傳問。

“西克邦君”——此點後經更正 邦君名字雖似西克人名字，但邦君並非西克人，而是 Rajput ——“Maharaja Tej Singhji 及 Alwar 總理 Dr N B Khare 早已到達新德里，奉命在調查工作進行期間暫留該處，爲期至少一月

“據所發表的公告稱，爲便於調查行政當局是否確有 支助或默許 非法組織 R S S [4] 從事活動的事實，以及 謀殺 Mahatma Gandhi 案及其他嚴重犯罪案件是否牽涉當地行政當局 起見，故不得不採取此項重大措施。

“該邦一百萬居民現由印度政府接管，印度政府已委派 Indore 區行政專員 C S Venkatachar 爲臨時行政專員。”該段新聞並附有關於 Alwar 邦君的記載。這是一則。問題關涉犯罪案件的調查。那一宗犯罪案件曾使舉世震動。遇害者是一位備受愛戴和尊敬的偉人，但從憲法的觀點而論，遇害者的人品是沒有關係的。這是對一宗犯罪案件，一宗謀殺案所作的調查。爲保證對這宗案件進行自由調查起見，Alwar 邦君和總理奔赴新德里，奉命留在該處 “你們不能回國”。邦君政府不能履行職務，“在調查竣事以前”，由印度政府另派行政專員接管。

從原則上來說，犯罪案件的調查又怎能和以決定某邦究竟歸附同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甲自治領或乙自治領爲目的的國際行爲（全民表決）相比呢？兩者又焉能相比？暫時撇開遇害者的人格和地位不論，建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自遠較調查某一宗犯罪案件爲重要。

既然因爲調查犯罪案件，可以剝奪邦政府的職權，且此項措施和憲法及法律並無牴觸，那麼，如果印度政府在邦君同意由聯合國主持全民表決以後，向邦君提出建議，表示爲了全民表決的舉行，在表決結果尚未確定以前，行政當局應暫時保持中立，我們又怎能說印度此舉違反憲法的規定，超越印度政府的權力呢？這是一個具體例證。

今日的紐約時報又有一段報導。新聞標題爲“印度又再接管邦君政府”。二號標題爲“查緝暴力分子期間，Bharatpur 邦由自治領控制。”這段新聞是二月十日自新德里發出的。原文如下

“印度政府爲甘頓 Mohandas K Gandhi 被刺後各社區間的活動，今日又接管另一邦——Bharatpur。

“Bharatpur 與印度自治領政府在上星期六接管的 Alwar，同爲在印度大陸依宗教界線劃分爲兩獨立自治領後所發生的動亂期間中，虐待回教人民最甚的兩邦。

“Bharatpur 邦君 Lieutenant Colonel His Highness Shri Brijendra Sawai 奉命將該邦政權移交印度政府所派的行政專員接管，但在查明無罪以前，不必出境，在此方面與 Alwar 邦君不同。

“據云，邦君政府與在甘地被刺後被印度政府宣告爲非法的印度教激烈分子斗軍事性組

---

4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織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同謀，從事活動。據邦君稱，他對所提出的證據，深覺‘瞥愕’，並表示願與印度政府將來委派的新行政專員及警察總監 全力合作 。”

這一段新聞在報導該邦情形以後，繼稱

“此間一般意見逐漸認爲邦君統治制度行將消滅，邦君亦頗同意。

“事實上，他表示在自由印度中邦君業已失去地位，並表示願加入贊助各邦改省的運動。”

印度既然以這種方式接管了上述兩邦的行政，現在却說印度政府如同意建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實有違憲法原則，這豈不是最無聊的做作。

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三次會議發言將竣時說 “對於這些不必急於解決的問題，”——他認爲這項問題是不必急於解決的——“如能展期審議，藉以謀求當事雙方所認爲最滿意的解決辦法不但一點沒有懷疑，而且實際上有種種好處。這就是本人請求展期審議的理由。”

本人願意指出這些問題並不是不急之務，一直到昨天爲止印度代表團曾再三告訴我們，這些問題是非常急迫的。它們是整個問題的關鍵。要獲致解決辦法，祇有先解決這些問題，祇有解決這些問題，才能幫助實現和平。

印度代表曾提請理事會注意在 Naoshera 一地所發生的戰事，並稱之爲出其不意的襲擊。對於這一點，本人不願加以爭論。但該處的戰事絕不是出其不意的突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軍隊在該區作戰，已有幾個星期之久，事實上，這就是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和印度自治領軍隊間的戰爭的一部分。

據說，該地發生大屠殺。屠殺是很可怕的事，愈早停止屠殺，愈有利於和平，愈有利於各有關方面。這些問題並不是不急之務，而是與死亡同樣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必須儘早解決。

對於主席發交當事雙方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文件 S/667〕，本人有一兩點簡短意見。我們曾經向理事會主席表示，雖然我們反對該草案內某幾項規定的措詞，我們仍願意接受該決議草案所載的原則，以期獲致解決辦法。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曾表示第四部 B 項 (a) 及 (b) 分段不够徹底。(a) 分段稱 “暴力及戰鬥行爲必須終止。”(b) 分段稱 “自外部進入查謨喀什米爾的一切非正規軍隊及武裝人民必須完全撤退，不得再行入境，當事雙方應盡力促成上項目標的實現。”

這兩分段究竟徹底到什麼程度呢？這兩分段規定 暴力及戰鬥行爲必須終止，外來的武裝人民必須撤退，當事雙方必須採取措施，禁止他們再入境。其餘不過是實施細則的問題。如果實現上項目標的詳細辦法必須更具體地加以決定，本人敢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保證巴基斯坦代表團一定盡力合作。

對於第四部 B 項 (c) 分段，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是印度不能放虛與巴基斯坦共同擔負恢復喀什米爾法律和秩序的責任。關於這一點，他對巴基斯坦叫囂了好一會。

本人確欲說明，巴基斯坦極盼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顯然的，爲重新確立和平狀態起見，印度必須將與當地人民作戰 所犯罪行不勝枚舉的印度軍隊撤退。印軍的暴行雖爲印度政府的代表所否認，但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則力言確有其事。印軍如留駐該區，恢復正常的和平關係是絕對無望的。本人也說過，這一點對於全民表決的是否自由也有極大關係。

我們並不一定要把巴基斯坦軍隊開入喀什米爾。可是，印度代表似乎認爲——至少是從他在二月六日和理事會主席的談話以及他昨日的發言看來，本人覺得他認爲——這是一種詭計，好讓巴基斯坦的軍隊乘機開入喀什米爾。巴基斯坦並沒有這種指望。巴基斯坦所懇切希望的是印度軍隊的撤退。

跟着又發生了一個問題 如果必須在喀什米爾保持若干軍隊，以維持法律和秩序，那麼，應該採用什麼辦法呢？我們提議由國際部隊負責。有人會說，“可是，現在並沒有什麼國際部隊。這項問題是非常迫切的。國際部隊不能够片刻就產生出來。”不錯，那麼用英國軍隊，大不列顛國協軍隊或任何中立的軍隊。如果這些辦法都不能實行，巴基斯坦有鑒於這項問題的迫切，自當分擔責任，遣派軍隊維持法律和秩序。但這是說不得已的話。我們並不願遣派軍隊 事實上我們極盼望不必由我們來干預，因爲我們不但希望所有一切都在安全理事會監視之下進行，而且希望所有一切都在安全理事會的權力 指導 監督和安排之下進行。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够研究出任何方法，足可保證自由 公正 和平狀況的確立，同時且

無須借重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軍隊，我們定極表歡迎。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爲責任分擔的方法爲唯一的解決辦法，我們極願分擔責任。

關於軍隊的撤退問題，本人已經對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加以討論。

關於理事會主席所分發決議草案的（e）段，本人認爲當事兩方大概都沒有什麼意見。當事兩方都希望該段所列各點一一實現。

有一點是安全理事會所必須注意的——這一點就是回教人民被屠殺者甚衆。我們這裏有上次人口調查時當地人口的百分比，對於可能發生過大規模屠殺事件的各地區，我們必須商訂適當的補救措施，以便確切查明全民表決的結果。但這是一項實施細則。

關於（f）及（g）兩段，我們並沒有什麼意見。在這方面，我們也準備接受關於實施細則的各項建議，以期獲致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所必需的條件，但我們將來也許要提出其他建議或修改。

關於展期審議問題，這當然也是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的事項。理事會一定知道印度代表團的這項請求使巴基斯坦代表團和巴基斯坦政府深覺爲難。我們不知道我們現時的處境。印度代表團知道它肚裡的計劃，我們僅知道它向安全理事會所揭露的那一部分。所以，我們無法作任何安排或調整。我們如果知道全部情形，也許有向本國政府請示的必要。照現在的情形來說，本人也許要遣派本代表團團員一人飛回喀拉基，對業已發生的事態演變加以商討。但這項請求的確使我們深覺困難。不但如此，它更使安全理事會對這項極端迫切而嚴重的問題的審議工作完全停頓。所以，如果非展期不可，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將所定期間盡量縮短，並對各方面就延會程序所提出的一切其他保障加以注意。這些保障也不必由本人再加討論。

本人必須提請理事會注意尚未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另一項問題　巴基斯坦在一月十五日所提出的文件〔文件 S/646〕除喀什米爾問題以外，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他問題。這些問題曾由我方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致印度總理的公函中提出，並詳加討論，其後又由巴基斯坦在一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三件文件詳加論列。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本人致理事會主席的公函〔文件 S/655〕至少也提到其中一項。在該函列入臨時議程後，理事會曾就對於此等問題應該採用何種程序一點進行辯論，當時決定在喀什米爾問題審議竣事後立即審議這些問題，並決定應將這些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但安全理事會現時既已開始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故將按照提出的次序，在喀什米爾問題討論完畢以後，再行開始審議這些問題。

現在我們收到了展期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的提案。其他那些問題如何解決呢？在本次辯論開始時——據本人的記憶所及，大概是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一次會議〕——印度代表團表示該代表團正向印度政府通訊請示，希望可於數日內收到回文，屆時當可參加討論這些問題。印度代表團認爲喀什米爾問題一告解決，該代表團即可說服安全理事會，使理事會相信無須對這些問題採取任何具體行動，無論如何，這些問題也是極易迅速獲致解決的。現在却有了一項新因素　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展期審議的請求。

我方的控訴關涉朱拿加，關涉殘害人群問題，關涉兩自治領所訂若干協定的實施問題。殘害人群問題用不着本人在現時作詳細報導。本人祇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 Mr Gandhi 被刺後不斷從印度發出的各項新聞。本人不打算將這些新聞逐一宣讀，它們的大意是宗教社區間的情勢勢將急轉直下，更趨惡化，晚近爲印度的和平及安全奔走不遺餘力的偉大領袖既已去世，回教人民行將再受迫害。事實上，據稱若干政府官員和這事有關。本人不願提出任何名字。可是，從這一個觀點而論，這方面的情勢在今日實遠較當初提出這些問題的時候爲嚴重。

關於朱拿加，本人認爲以下幾點說明大有助於安全理事會對這項問題的了解。朱拿加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宣告歸附巴基斯坦。它是 Kathiawar 省的一邦，面積約有四千方哩，人口約有七十萬。朱拿加的情形正巧和喀什米爾相反。朱拿加的統治者是回教徒，而當地大多數居民是非回教徒。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直至九月十五日爲止，朱拿加從未發生過任何不正當的事件。歸附程序順利進行，並未發生任何爭執。

朱拿加願意歸附巴基斯坦的事實公布以後，印度政府立即根據各種不同的理由，提出反對。印度政府向我方提出抗議，表示　朱拿加實際上與巴基斯坦並無任何鄰接的邊界，朱拿加的人口既大部分爲非回教徒，且在朱拿加歸附巴基斯坦以後，巴基斯坦的勢力和疆界行將擴大，此舉的目的在破壞印度的統一，此舉

侵犯印度的主權及領土，與兩自治領所應保持的友好關係有所抵觸。印度更宣稱，無論如何在實行歸附後，印度將拒絕予以承認。

跟着發生了一連串有計劃的行動。朱拿加“臨時政府”在孟買宣告成立。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今日出席本次會議的某一位印度代表的已故令尊翁印度憲法權威 Sir Chimanlal H Setalvad 所發表的意見。本人對於這位長者一向是非常推崇敬愛的。

關於這項問題，Sir Chimanlal 曾經寫了兩封信給印度時報。他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第一封信內說

“熱心擁護所謂朱拿加‘臨時政府’的活動者似乎多不知道此種活動可能引起的危險結果。朱拿加政府不顧地理情況和人民的意願，歸附巴基斯坦，這是不智之舉，但並不足爲從事上述活動的理由。”

主席 請巴基斯坦代表儘可能就安全理事會現時所審議的問題發表意見。據本人的意見，他現時所發表的意見針對另一議程項目。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定將給予巴基斯坦代表以充分討論該問題的機會。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 爲尊重主席方才所作裁定起見，本人將在宣讀原文完畢之後，結束本次發言。

Sir Chimanlal H Setalvad 繼續說

“臨時政府 在孟買宣告成立，並在該處辦公數日，公然以武力推翻朱拿加現政府爲目標。本人認爲，孟買政府責任所在，絕不應容許 臨時政府’對與孟買政府及印度政府保持和平關係的一個邦展開敵對行動。印度政府與朱拿加所加入的巴基斯坦亦保持有和平關係。孟買政府縱容此種活動一舉等於對朱拿加及巴基斯坦採取不友好的敵對行動。

“印度政府不應容許公然以召集義勇軍以推翻朱拿加政府爲目的的團體經由印度鐵路前往 Rajkot。

“Rajkot 政府不應庇護負責招募義勇軍以推翻朱拿加政府的團體。

“Rajkot 政府竟然容許某方面在其領土內以武力沒收朱拿加邦資產，更爲可怪。

“在法律上及憲法上，孟買、印度以及 Kathiawar 各邦政府皆有阻止並禁止‘臨時政府’在其領土內活動的義務。不採行動勢將產生極嚴重的後果。”

Sir Chimanlal H Setalvad 繼在十一月三日的信內說

“本日貴報社論籲請各方注重理智可謂極合時宜。由於最近的不幸事件，兩自治領的執政者極爲激憤，動輒提出控訴及反控訴，指責動機，兩自治領間的爭執因此更趨尖銳。

“爲整個大陸的福利計，深望雙方能改變現時情感用事的態度，首以理智爲重。Pandit Nehru 在發表廣播時曾據理質問巴基斯坦政府 入犯喀什米爾的暴徒何以能够越過邊界省分或西旁遮普，他們如何有全付武裝。他控告巴基斯坦政府違反國際法，對印度有不友好的行動。他聲言巴基斯坦政府如非過分怯弱，不敢阻止入犯喀什米爾的暴徒穿越其領土，就是願意有此事發生。

“對於朱拿加事件，我們亦可向印度自治領提出同一難於解答的問題。所謂朱拿加 臨時政府’公然在孟買成立，並一連好幾天公然表示決意出征朱拿加，以推翻依法成立的政府。‘臨時政府 的領袖公然招募義勇軍，佔領屬於朱拿加領土的若干村落。Rajkot 的朱拿加大樓爲‘臨時政府 武力佔領。而原已加入印度的 Rajkot 邦，連同印度政府本身，則均袖手旁觀，對於這些不利於一個邦及其所加入的自治領（均與印度處於和平關係）的一切不友好敵對行爲，不加阻止。

“當然，無論從任何角度看來，朱拿加加入巴基斯坦的決定殊屬不智，固可非議，但不能以此爲理由，向之採取上述行動。巴基斯坦亦可以 Pandit Nehru 向其提出的同一問題質問印度自治領。印度政府是否過份怯弱，不敢阻止‘臨時政府’的軍隊侵犯朱拿加領土，抑或印度政府願意有此事發生？”

朱拿加邦既已加入巴基斯坦，現復爲印度軍隊所佔領，此種情勢產生極難解決的嚴重而迫切的問題。巴基斯坦倘不嚴謹自制，決定不出兵朱拿加以抵抗印度政府的軍隊，兩自治領勢將發生正面衝突。我們將繼續謹愼將事，但此項問題的迫切與喀什米爾問題並無分別。

本人在今日提及上項問題的目的不過在强調該問題的迫切。倘印度代表團爲喀什米爾問題必須依照其本國政府的指示，回國面商——鑒於印度代表團曾宣稱在一月二十二日左右即可準備竣事，他們定必有處理這些問題的準備——本人認爲如能在此期間內開始審議次一議程項目，則不但可節省安全理事會的時間，即另一項困難嚴重問題之解決，亦可有所進展。

〔恢復採用連續傳譯。〕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 這次會議所討論的是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展期工作的請求。本人認爲這項請求在安全理事會裏面引起了幾項重要問題。本人願意在未討論到主題以前，首先發表幾點初步意見。

本人所要發表的第一點初步意見有關安全理事會在審議有引起戰爭危險的情事和爭執時應否展期工作的原則。本人相信雖然經過本人發表强有力的意見，印度代表團還是要回國去的。印度代表團人員的回國是得到安全理事會的友情諒解的，我們懇切希望他們早日順利回來。本人現在所討論的是展期工作的原則問題，和我們現時所審議的問題，並沒有什麼關係。在戰爭正在進行，人類正互相殘殺的時候，安全理事會竟然停止以終止戰爭爲目的的工作，這是一項極端嚴重的問題。

本人難以相信在國際聯合會的初期，在聯合會盟約仍然爲人所重視的時候，國際聯合會的行政院會同意採取這種途徑。我們期望安全理事會既然是一個常設的機構，在這方面會較國際聯合會的行政院爲有效。當然，總不免有些時候，某一國的代表團必須向負責採取決定的本國政府請示。承印度代表在昨天下午向我們提出保證，我們深覺感謝。他並不是要打斷討論，也不是要把這項問題從安全理事會撤回，他準備儘早回來參加討論。我們大家都同意這項問題繼續保留在議程以內。這是絕不成問題的。我們大家都同意如果因爲事態的演變，確有必要時，我們以可繼續進行討論。這也是不成問題的。印度代表告訴我們，印度將遣派適當代表參加討論。我們大家都同意必須儘早恢復討論這項問題。問題是究竟多早？如果回新德里請示確有助於和平的實現，本人決不願意對這一點表示肯定意見。可是，據本人所知，各方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來的最短的期間就是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十五天的期限。這已經是極長極長的期間，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能同意的最長的期間，因爲這是一項極端嚴重的問題。

印度代表昨天告訴我們，戰事正在進行中，現在正有一萬四千人向印軍陣地猛攻。這種事實證明目前參加作戰的軍隊爲數極衆。這是大規模的進攻。在任何戰爭中，這也是一次相當重要的戰役。所以，本人希望印度代表團不必一定等到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屆滿以後方才回來。而在他們認爲可以參加有用工作的時候，提早回來。本人深信印度代表團同人一定不負我們所望。

本人願意補充一點 本人希望各方面不要援用今天所作的決定爲前例。本人認爲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印度代表團也許有種種理由，提出這一項我們將加以接受的請求。可是以後所發生的問題也許根本就沒有任何正當理由請求展期。本人所以希望肯定聲明請各方面不要援用這項決定爲前例，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就是由於這點理由。

第二點，本人願意就本人昨天對主席和報告員的決議草案〔文件 S/667〕，所發表的意見，加以說明。這件草案引起印度代表團提出展期審議的請求。根本上沒有人請求安全理事會將這件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也沒有人要提出這項請求。據本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已經大體上對該決議草案表示贊同。但本人認爲縱然我們已經將這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縱然我們已經採取了正式決定，安全理事會當然還可以就該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於取得雙方同意後，或根據當事一方面所提出並經我們認爲正當的理由，加以補充或刪減。

當然，這不是一件具有約束力的文件。該決議草案如果業經表決通過，也不是一件否定所有其他方法的非遵守不可的文件。它是可由安全理事會任意修改或補充的。當然，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未必都對該決議案所載的各項詳細規定完全同意。據本人已往的經驗，任何民主機構所通過的一切文件都有這種情形。本人不知道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在他們本國國會裏所得到的經驗，但本人懷疑本人已往在下議院所投票贊成的法案，其中有沒有一件的所有詳細規定，爲本人所完全同意。但大體上說，我們認爲這件草案是進行討論的良好而合理的基礎。本人還認爲哥倫比亞代表在第二四一次會議中所提出的而曾由印度代表認爲尚屬妥善的那個備忘錄，也是進行討論的良好基礎。

第三點，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對主席和報告員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和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備忘錄，採取上項立場的時候，都是以他們的是非觀念爲根據的，而且對當事雙方是絕無偏袒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絕無任何理由要採取其他的態度。他們對這兩個偉大的民族既然有同等的了解和友誼，自然要對他們力求同樣的公正。他們現在既然已經以這種精神開始工作，本人深信他們一定會努力不懈，以竟於成。

本人現在討論到昨天下午在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一兩項重要問題。印度代表以其慣常的溫婉而堅決的口氣，表示他希望主席所擬的決議案的第四段（a）和（b）分段有更進一步的規定。他說，他希望巴基斯坦採取有力的行動，以終止當地的戰事。我們大家都希望巴基斯坦採取有力的行動以終止當地的戰事。他說，印度希望將主席所擬決議草案中本人剛纔所提及的兩段儘量擴大。我們大家都希望將這兩段儘量擴大。本人便可以就這項問題發表長篇論著。

他說他希望明確規定巴基斯坦對部落人民問題　旁遮普志願軍問題、和他所提及的其他問題等方面的義務。我們大家也希望明確地，詳細地規定巴基斯坦的義務。

印度希望要求巴基斯坦接受並履行它的義務。我們大家也極願提出這項要求。可是，印度希望安全理事會撇開所有必須進行的其他工作，立即提出這項請求。如果本人的記憶不錯，印度代表昨天說　"這就是我們當前的工作，各方面所提出的其他問題，縱然不是完全無關，最低限度也是不必立即審議的問題。我們現在必須集中全力以終止當地的戰事。"

停止戰爭，這就是問題的所在。如果安全理事會依照印度代表的意思，採取行動，當地的戰事是否會終止呢？這就是關鍵的所在。假定我們向巴基斯坦提出這項要求，假定我們現在就提出這項要求。Poonch Mirpur Riasi 的居民是否會放下武器呢？西旁遮普的志願軍是否會退出呢？部落人民是否會聽從安全理事會的調度，退回他們的荒蕪的高原去呢？還是我們的行動會產生恰巧相反的效果？至今爲止尚能接受勸告在家不動然而自信能够征服喀什米爾的許多部落人民，是否會成千成萬南下侵佔喀什米爾呢？

本人一向都說這就是對有關各方面的危機，也許是最嚴重的危機。印度代表前幾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某幾種證據。整個來說，這些證據很有力地證明了本人方纔所說的話。這些證據證明　如果安全理事會舉止錯誤，在這個危險的時期有什麼不智的行動，激烈的行動，必然會產生如何嚴重的危險，必然會產生如何迅速不幸的結果。

安全理事會怎樣能够協助印度代表團立即終止當地的戰事呢？我們說過好幾次就整個喀什米爾問題謀求全面的解決。在理事會辯論中首先提出這一點的是美國代表。他在第二四〇次會議中說

>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對整個問題加以審議，因爲若非如此，停戰是無法實現的。不用武力，不把他們驅逐出境，又怎樣能够勸令部落人民退出查謨喀什米爾呢？除非部落人民獲有保證，知道將來確有機會，在名實相副的中立的臨時政府主持之下，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使用武力是唯一的解決方法。"

中國代表曾經在第二四三次會議中說過以下這段話，本人認爲這些意見是非常正確中肯的。他說

> "如果同意舉行全民表決，全民表決當然非自由而公正不可。不但如此，據本人的意見，公布並制定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計劃是安定回教人民及部落人民人心的最有效的方法。本人想不到有任何其他方法，足使從事反叛的人民相信大可不必訴諸武力，且爲他們本身的利益計，應儘早終止暴力行爲，因爲他們將有決定自己前途的公平機會。"

本人贊助這一點意見。本人認爲印度代表團在十天以前〔第二三六次會議〕提出關於恢復秩序、軍事佔領　政府組織和舉行全民表決等問題的全面的解決計劃的時候，對上項意見亦已有贊助的表示。

本人認爲印度代表昨天下午又從上述立場往後倒退了些。實際上，他的發言使我們對印度代表團的眞正願望發生了一些懷疑。有人問　"他們是否希望本着正義第一的精神，不顧利害，向巴基斯坦提出這項要求？"他們是否表示，"如果非戰不可的話，那麼就出諸一戰？"本人決不相信有這種情形。

有人認爲印度方面希望安全理事會採取足可縮短印度用兵期間和減輕印度軍隊犧牲的措施，如此印度軍隊便可以殲滅叛民，將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志願軍驅逐出境。安全理事會如果依照印度代表的意思採取行動，也許可以獲致上項結果。但本人對此極表懷疑。

可是，縱然理事會的行動可以縮短印度用兵期間並減輕印度軍隊的犧牲，這項工作還是一項曠日持久犧牲重大的工作。而且更嚴重的一點是這種行動勢將影響印度和巴基斯坦建立

眞正友好關係的希望，這是當事雙方代表團和安全理事會不可不時刻注意的一點。本人不相信，不能也不願意相信這是印度的眞正希望。他們一定希望儘早停止戰爭，他們一定希望 Poonch 和 Mirpur 的人民、屯願軍和部落人民停止他們的行動，因爲他們儘可相信這是不會影響到本身安全的。

我們爲什麼不能在現在採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希望採用的解決辦法呢？印度代表何以認爲全民表決雖非完全無關，儘可暫緩辦理？他何以將這些問題稱爲“永久性的問題？”本人認爲如果我們將這些問題視爲永久性的問題，對印度和巴基斯坦一定都非常的不幸。這些問題的永久性何在呢？何以必須經過極長的時間纔能够獲致解決？

在過去一月中，印度代表團一定考慮過這項問題。安全理事會考慮這項問題已經很久，但僅在數日以內——如果本人記憶不錯，僅在兩日以內——便提出了解決計劃。

我們的出發點非常有力。當事雙方都主張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照常理而論，決不會有任何政府會在安全理事會內提議舉行不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是如何令所有各方面，包括巴基斯坦和現在反抗印度軍隊的喀什米爾人民在內——印度代表前幾天也承認這些人民也是當事人——都認爲所舉行的全民表決確實是公正的。

本人並不以爲這項問題須經過好幾個月纔能解決。何以需要這樣長久呢？印度代表昨天下午所說的幾句話使本人啞口無言。他最後說

> “在主席將這個決議草案交給本人的時候，本人向他陳述的一點是我們差不多已經費了一個月的工夫來討論一般原則。我們現在應該開始討論事實，應該審議具體提案，應該在以後這四五天中努力不懈議訂所應採取的具體行動。這樣時間纔不白費。可是，如果我們現在續繼討論這種一般原則，由安全理事會加以通過，以後再開始審議具體措施——其中也牽涉及各方意見不同之點——”

他認爲印度代表團還不如提出展期審議的提案。

由於這些意見，本人認爲 第一點，本人昨天下午所提出的提議是很正確的，這項提議就是如果我們決定展期討論，主席和報告員應該利用這段時間，擬定更具體的計劃，第二點，本人不得不說明，本人本來希望這一類的討論可以在二月六日至二月十日爲此目的而休會的期間舉行。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都有這種意見。

可是，據本人的意見，現在還不算太遲。印度代表團、巴基斯坦代表團、理事會主席和報告員何以不能在今天下午進行討論，開始研究雙方意見不一致的眞正原因，接連在這四五天內設法解決這項問題呢？本人認爲他們很可以根據理事會主席和報告員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進行有益的討論。本人認爲這項辦法決不會影響到印度代表團的立場。如果各方面願意，本人認爲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備忘錄也可以作爲討論的基礎。

無論進行討論的基礎爲何，印度代表團當然有絕對的自由，可是，本人認爲如果印度代表在據他自己所說尚未“克服仍然存在的困難和解決引起爭執的眞正原因”以前，在未澈底了解雙方所有的意見以前，遽爾回返印度，那是很大的不幸。

飛機票是可以退換的。印度代表團的回國也許會引起無可挽回的局面。誰知道在他們缺席的期間會發生什麼情勢？本人認爲遲遲不採取行動和猶豫不決的態度較之世界上所有其他因素，引起更多不必要的戰爭，有關政府從未料想到的戰爭，有關政府和人民事後深引爲憾的戰爭。

本人認爲這是一項短期的問題，迫切的問題，與一九四八年的政治問題比較起來不算是難於解決的問題。本人深信如果雙方代表團本着五個月以前兩自治領宣告獨立時的精神，一定能够立即解決這些問題，本人在兩個星期以前說過，當事雙方曾經採取聯合行動共同解決過較此遠爲困難遠爲可怕的問題。對於這項問題，決不應拘泥形式，而首應以精神爲重。

印度政府內閣曾在獨立日發表下列宣言“茲特宣告印度國家與民族決意維護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我們維護民主原則。民主方法就是爲所有問題謀求和平解決。暴力與憎恨決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望雙方代表團以以上這幾句崇高的宣言爲他們工作的綱領，那末，我們的工作不久就可以結束，永久和平和友好關係也可以因此而確保。

主席　本人的名單上還有發言人一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尚無人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提議或請求將印度代表主張展期審議的提議提付表決。所以，理事會現在應宣告散會，以便各理事用飯，在午後三時再舉行會議。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胡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二四四次會議（文件 S/Agenda 244）相同。

## 一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今天上午散會的時候，正在審議報告員和本人所擬並向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提出的報告書〔文件 S/667〕，和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展期審議的請求〔文件 S/668〕。

Mr LÓPEZ（哥倫比亞）　本人認爲這次辯論已經非常透澈。事實上，我們對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陳述和在安全理事會所進行的詳盡討論，已經沒有甚麼可以補充。可是本人還有一兩點疑問，算起來也許一共有三點，希望有關方面能够加以說明。本人深信經過有關方面說明以後，安全理事會一定會認爲我們從昨天至現在的工作極有助於各方面透澈了解現時的情形。

本人願意首先討論以下這一點　昨天印度代表團請求理事會展期討論。印度代表團說，印度政府命令該代表團回國，以便對安全理事會審議該項問題的經過進行更透澈的討論，然後決定印度方面的態度。印度代表曾經發表過以下這項聲明　"印度代表團現任人員應否留下一部分，抑或應另派人員代表印度參加此種會議的問題，係應由本國政府負責解決的內部問題——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同意這一點。萬一發生這種緊急情勢，我們將盡力所能及設法使安全理事會關於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工作不至因此受到妨礙。"在發表上項聲明以前，印度代表又說過　"在這一項目仍然列在議程的期間，印度確有設法使有關任何緊急情勢的任何問題皆能由負有代表印度發言的全權的代表加以答覆的義務。如果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以討論此種緊急情勢，印度當然設法遣派適當代表參加。"

本人第一點疑問是　我們是否在印度代表團未回安全理事會以前，停止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在這個時期，理事會所能討論的問題是否以印度代表稱爲"緊急情勢"的問題爲限？抑或安全理事會在停止討論謨查喀什米爾問題以後，便開始討論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團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其他問題？這些問題的迫切性雖然未必與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相等，但據安全理事會看來，這些問題也相當的迫切，不能無限期的展期審議，一直等到印度代表團從印度回來，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審議完畢以後，方始提出討論。

本人認爲這一點是至今還未由任何方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相當重要的一點。本人所以認爲這一點如此重要，理由是阽非本人對於現在的情形的了解大大錯誤，展期審議的決定極不利於巴基斯坦代表團。據本人對現在情形的了解，印度代表團行將回國請示，對於何時回來一點並未提出肯定保證。而在這個時期，巴基斯坦代表團將繼續留在此處。

此外，本人還有一點疑問。在這個時期，查謨喀什米爾的情勢會如何發展呢？戰事是否繼續進行？印度政府是否可以繼續自由採取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是否希望能在兩個　三個或四個星期以後再從停止審議該項問題時的政治和軍事情勢繼續進行討論？

本人還有比較更嚴重的第三點疑問。英聯王國代表在本日上午表示安全理事會必須肯定